

法律修正案

案由：本院 委員基於替代役塞車、募兵制將實施、國內兵源過剩，而十二年國教亦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，爰建議將緩召對象之一的國民教育教員調整為中小學教師，以安定校園教學人力，謹提出兵役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國家需有足夠之常備兵源與後備兵源，以捍衛人民，然隨戰爭形態改變與社會發展，後備兵源之需求亦隨之減少，檢討排除非必要召集對象顯有必要。
- 二、 查目前高中職教師合計 53,383 人，其中男性 22,407 人，屬於後備兵源者約有 18,821 人，在整體兵源中屬於極少數，在促進教學人力正常化、以提昇教育品質之前提下，這批為數不多的高中職後備人力應列為檢討對象。
- 三、 鑒於三倍於高中職教師的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已實施緩召數十年，當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上路之際，緩召應予擴充適用，將高中職以下教師全數包含在內以求衡平。

提案人：

連署人：

備註：提案人須親筆簽名正本。如蒙連署，煩請回傳。
連署人須有委員 15 人以上簽名。

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（緩召） 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緩召：</p> <p>一、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。</p> <p>二、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，經審查核定者。</p> <p><u>三、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。</u></p> <p>四、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（一）無同父兄弟者。</p> <p>（二）有同父兄弟，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。</p> <p>（三）有同父兄弟，均未滿二十歲者。</p> <p>（四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</p> <p>五、無同父兄弟，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。</p> <p>六、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，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</p> <p>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，仍受召集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（緩召） 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緩召：</p> <p>一、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。</p> <p>二、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，經審查核定者。</p> <p><u>三、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。</u></p> <p>四、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（一）無同父兄弟者。</p> <p>（二）有同父兄弟，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。</p> <p>（三）有同父兄弟，均未滿二十歲者。</p> <p>（四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</p> <p>五、無同父兄弟，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。</p> <p>六、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，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</p> <p>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，仍受召集。</p>	<p>一、國家需有足夠之常備兵源與後備兵源，以捍衛人民，然隨戰爭形態改變與社會發展，後備兵源之需求亦隨之減少，檢討排除非必要召集對象顯有必要。</p> <p>二、在促進教學人力正常化，以提昇教育品質之前提下，這批為數不多的高中職後備人力應列為檢討對象。</p> <p>三、鑒於三倍於高中職教師的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已實施緩召數十年，當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上路之際，緩召應予擴充適用，將高中職以下教師全數包含在內以求衡平。</p>